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年5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年5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新瀚路26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召集人：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游爱国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7 人，代表股份 169,842,94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657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166,921,25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803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8 人，代表股份 2,921,69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54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2 人，代表股份 9,972,18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15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7,050,49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61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8 人，代表股份 2,921,69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54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对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9,773,6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92%；反对 5,0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0%；弃权 64,23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02,8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050%；反对 5,0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9%；弃权 64,23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441%。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9,773,6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92%；反对 5,0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0%；弃权 64,23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02,8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050%；反对 5,0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9%；弃权 64,23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441%。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9,773,6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92%；反对 5,0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0%；弃权 64,23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02,8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050%；反对 5,0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9%；弃权 64,23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441%。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9,765,5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44%；反对 5,0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0%；弃权 72,33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894,7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238%；反对 5,0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9%；弃权 72,33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253%。

5、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9,827,6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0%；反对 6,5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9%；弃权 8,7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56,8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64%；反对 6,5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59%；弃权 8,7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7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9,773,5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92%；反对 5,0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0%；弃权 64,29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02,8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044%；反对 5,0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9%；弃权 64,29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447%。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9,829,1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9%；反对 5,0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0%；弃权 8,7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58,3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15%；反对 5,0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9%；弃权 8,7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76%。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9,773,6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92%；反对 5,0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0%；弃权 64,23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02,8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050%；反对 5,0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9%；弃权 64,23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44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9,829,1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9%；反对 5,0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0%；弃权 8,7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58,3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15%；反对 5,0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9%；弃权 8,7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76%。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9,828,6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6%；反对 5,0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0%；弃权 9,2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57,8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64%；反对 5,0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9%；弃权 9,2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27%。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9,765,3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43%；反对 5,2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弃权 72,33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894,5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217%；反对 5,2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9%；弃权 72,33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253%。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533,4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3791%；反对 2,210,1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189%；弃权 64,09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20%。拟作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53,7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0927%；反对 2,210,1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2617%；弃权 64,09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456%。拟作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中小股东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中小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533,4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3791%；反对 2,210,1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189%；弃权 64,09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20%。拟作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53,7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0927%；反对 2,210,1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2617%；弃权 64,09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456%。拟作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中小股东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中小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747,9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205%；反对 1,995,5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772%；弃权 64,23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23%。拟作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868,1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2529%；反对 1,995,5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1001%；弃权 64,23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470%。拟作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中小股东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中小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7,565,2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590%；反对 2,265,6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339%；弃权 12,0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94,5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1599%；反对 2,265,6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7194%；弃权 12,0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0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徐定辉、卢焱冰

3、结论性意见：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